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1年11月29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228.3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万祥

李懋友

喻光正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